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且近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1年5月21日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涨停，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1-12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9,538.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43.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8.9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且近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2021年5月12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3,4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5%，回购最高价格2.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8元/股，回购均价2.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460,452.90元(不含交易税费)。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六)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2021年5月21日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涨停，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2020年1-12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9,538.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43.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8.90%。

(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2021年1月6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0元/股。截至本报告日，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增持均价为2.11元/股，增持金额为1,055,248.43元，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6,0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57%。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其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增持过程出现以上风险，将及时披露应对措施。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4日